第五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經費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明
業務費	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	1、1,600元／時（服務非偏遠地區學校） 2、1,800元／時（服務偏遠地區學校）	1、以具備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為限；每次諮商時間至少四十分鐘。 2、偏遠地區學校：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學校。 3、醫師：指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4、每人每日最高不超過四小時，但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日最高不超過六小時；如有超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
	醫師	2,000元／時	
	行政運作費	最高120,000元。	1、僅提供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分區辦公室申請增補不足數部分，包含水電、瓦斯、電話等支出、行政事務費等。 2、各地方政府每年以12萬元為限，不足部分請地方政府自籌。
	媒材費	最高50,000元／年	1、輔導治療所需媒材購置費用，依課程或輔導計畫需求審查（需提供該年度相關材料採購需求表）。 2、核實列支，每項物品不得逾10,000元。
人事費	主任兼職費	5,000元／月／人	1、確實於輔諮中心內辦公執行業務擔任主任、副主任或相當職務者，其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相關規定請領兼職費。 2、同時擔任主任或副主任二職務以上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
	副主任兼職費	4,500元／月／人	
	編制外行政人力		1、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2、約用人員之薪資，地方政府得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表，自行訂定相關薪資及晉級條件，並檢附相關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 3、本署最高補助編制外行政人力薪資每人每年新臺幣60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負擔。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增置編制外行政人力一覽表

職稱	薪資	勞工保險	健康保險	勞工退休金	年終獎金	總計
編制外行政人力						

備註：

一、編制外行政人力，應駐點於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協助庶務工作，不得兼辦輔諮中心以外之行政工作。

二、如地方政府於本要點修正前，已自籌經費設置行政人力，應維持以地方政府預算經費進用，以提升輔導行政效率。

三、約用人員之薪資，地方政府得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表，自行訂定相關薪資及晉級條件，並檢附相關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人員配置與任務

職稱	姓名	任務	補充說明
主任		例： 1、統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2、擬訂年度實施計畫。 3、執行中心相關業務。	
副主任			
執行秘書			
組長			
組員或編制內行政人員			
編制外行政人力			
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人員			
專業輔導人員		例： 1、負責北區計○校輔導工作。 2、個案管理。	

備註：

一、本表請分列人員姓名及任務。

二、請避免借調輔諮中心人力至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辦理行政業務，另避免由輔諮中心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工作之行政單位，以期發揮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角色與功能，發揮最大輔導成效。

第六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運用教育部經費購置設備一覽表

經費項目		教育部補助經費		經費執行情形（得包括地方自籌款）		
		數量／單價	經費	數量／單價	經費	用途
設備費						
小計						

備註：明列申請補助年度前三年，運用教育部及本署經費購置之資本門設備。